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臺省誌字第〇〇二七號　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　郵政信箱四三一一〇〇號
社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號　城中電話總機（二三一一）
承印者：聯合報印刷廠　今天出版二大張　每月一〇五元
ECONOMIC DAILY NEWS
立必正　人行發
號貳零捌肆第
電話：總機：7681234
報：7676148
告：7676113
採訪組：7676215
工商服務部：7654754

政府決設高級技訓中心

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研訂辦法 選擇事業單位與外商合作辦理

【本報訊】政府為促進技術升級，培養高級工業人才，初步決定經濟部會同內政部研訂辦法，選擇若干大型外商合作設置高級技工訓練中心，並與外商合作設置高公、民營事業單位委託訓練中心。

有關單位表示，為培養基層訓練師資，所需之技工，政府決定予以獎勵，選擇若干大型外商合作設置訓練中心，並與外商合作設置高級技工訓練中心。

據了解，初步構想訓練中心設立於所需之土地，建築物，由政府負責，合作之外商或國內事業單位負責訓練師資，訓練設備及有關費用，由政府與合作之外商或國內事業單位零負擔。

訓練中心之課程，將由政府與合作之外商或國內事業單位參與研訂，並將考慮納入職業訓練法中。

受訓學員，期滿後經考取技術中心之外籍專家，並於通過當時期由政府發給自辦有關訓練的職類，係供國內需求為主，而不供給合作廠商之實習需要。並經考試合格之學員，可向政府提出申請，由政府與合作廠商之工廠簽訂定期之勞動契約，並由政府與合作廠商之工廠簽訂定期之勞動契約，並由政府與合作廠商之工廠簽訂定期之勞動契約，並